

## 市人社局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服务	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市范围内各职称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进行审核、申报推荐；负责获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打印、发放管理。
2	人才平台建设服务	按照管理权限对省级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平台建设申报进行审核、申报推荐。
3	专业技术人才推荐选拔服务	按照管理权限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推荐选拔，进行审核、申报推荐、评审。
4	建立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	1.征集基层单位、企业建立玉溪市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的需求；2.对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的申报设立运行进行指导；3.协助设站单位解决工作站存在的问题困难。
5	支持、引导企业申报首席技师、兴玉技能大师、市级以上技能大赛前三名专项	加强本土人才培养，通过选拔我市产业技能大师队伍中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技能水平拔尖的人才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艺传承、技术攻关与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推特色产业发展。
6	举办各类人才活动	通过举办各类人才活动如：专家服务基层“大篷车”活动、人社部专家学术休假活动、博士后玉溪行等各类活动，搭建我市企事业单位与高层次人才平台，促进人才交流学习，宣传玉溪人才政策，不断加大引才引智力度。
7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	为群众、各基层企业做好政策解答，为国有企业事业干部人事档案、流动人员档案做好档案材料鉴别、整理、归类装订、安全、保密、保管和转递等工作。

8	组建社保服务先锋队，实施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开展“三出三进三深入”（走出机关、走出窗口、走出柜台，走进社区、走进厂舍、走进家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常态化上门服务。	1.加强社保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做实做细做优社保经办服务，促进社保扩面增效，确保完成扩面目标。 2.聚焦群众需求，开展“适老化”关爱活动，建立长期卧床、空巢、失能、残疾人和80岁以上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实名库和社保服务台账，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相结合方式进行待遇资格确认，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暖心的社保服务。
9	制作《玉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服务联系卡（企业）》	主要为企业职工提供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转移、待遇领取等业务经办及政策咨询解答。
10	城镇公益性岗位	市级用人单位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11	创业担保贷款	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12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根据人社部、省人社厅安排，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等一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3	青年就业见习	开发就业见习岗位，组织人员参与就业见习，对见习基地发放就业见习补贴，搭建失业走向就业的桥梁
14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通过发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推进1311服务等方式，完成四个100%要求，一人一策精准服务，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
15	国有企业招聘备案	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国有企业招聘方案及招聘结果，经国资委审核后备案登记
16	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登记	为参保单位办理失业保险人员增加或减少业务
17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审核	受理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符合条件的，按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并为失业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审核支付价格临时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项目。

18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的企业，不裁员少裁员的，按上年度企业及职工实际缴费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19	参保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1年及以上的企业职工，取得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给予参保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为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办理跨省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或接续业务